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 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管理及学徒考核办法 (试行)

为规范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班的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保证教学质量,保障学徒的权益,根据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经校企双方共同研讨,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对象与注册

培养对象为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强智科技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班学生(学徒)。

二、学制

以培养中级、高级软件开发、大数据技术人才为主,学制为3年。

三、培养模式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以企业为主体,通过企校合作方式,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共同培养学徒。学徒培养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

1. 实行“双导师”制。企业应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企业导师要着重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学院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2. 推行工学结合。学徒期间,学院指导教师按照专业教学计划中每个岗位的理论知识要求,在学院或到企业对学徒进行理论教学;师傅按照教学计划中每个岗位的技能要求,在企业对学徒进行技能教学,促进知识学习、技能实训、工作实践的融合,推动教、学、做的统一。

四、教学过程管理

(一) 教学形式

教学形式有课堂讲授、远程教学、学生自学、教师辅导、综合实践等。

1. 课堂讲授。学院指导教师按照企校双方确定的教学计划在学院(或企业)进行工学一体化教学。课堂讲授的学时数一般每年不得少于200学时。

2. 远程教学。指通过音频、视频(课件或讲学录像)以及包括实时和非实时在内的计算机技术,把课程传送到校园外的教学方式。它是一种相对于面授教育,师生分离、非面对面组织的教学活动,是一种跨学校、跨地区的教育体制和教学模式。

3. 学生自学。学徒通过“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利用网络辅导资源进行自主学习,或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对课程进行自主学习。

4. 教师辅导。教师在学徒自学的基础上进行个别辅导,辅导方式包括当面指导、电话、微信、电子邮件、视频答疑等。

5. 综合实践

(1) 企业导师带徒。企业导师指导学徒进行的岗位技能操作训练。

(2) 综合实习。学徒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所进行的有关内容的实习，并撰写日志、报告、总结等。

(二) 教学组织及管理

分校内教学和企业实习两种方式。校内教学主要由学院指导教师负责，企业实习由企业带徒师傅负责。

1. 校内教学

(1) 合理安排教学时间。以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课教学为中心，根据学徒实施生产经营项目的需要确定恰当的切入点组织教学，同时注意学徒职业能力形成的顺序性、衔接性和整体性，使教学过程各部分的内容尽量自然、连贯。

(2) 教师要转变教学观念，改变教学方法，努力实现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媒体的有效组合，充分利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每学期按教学计划进行专业知识的讲授，培养学徒工匠精神，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内容，切实保证校内教学质量。

(3) 严格学徒在校期间管理。对每个班级配备校内班主任，负责收取和整理学生注册所需的各种材料，建立学生档案并及时保持与企业沟通。

2. 企业实习

(1) 企业要安排专人，具体负责企业班教学管理工作。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为学徒安排能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的带徒师傅，提供试点班在企业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学习资源等，落实试点班己方技能培训的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2) 实习采用岗位达标和轮岗实习方法，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中实习岗位技能要求和训练时间安排，按学徒的工作性质、工作岗位（工种）组成学习小组，由师傅带徒，对某个岗位进行限定时间的训练；按学徒的学习内容、教学进度调整科目，轮换岗位，更换导师，训练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达标后，进入下一个实习岗位，直至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实习。轮岗实习结束后，学徒参加考核评价，考核合格后，方可转为准员工。

(3) 每个班级要配备一名企业班主任，负责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全面做好学徒的思想教育和学习、考勤等方面的管理，并及时了解学生对教学、生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学院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和教学研究等；做好学徒在企业教学的相关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4) 企业班主任、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分别享有班主任津贴和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承担，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五、教学质量评价

(一) 考核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秉持严肃的态度、严密的制度和严格的程序，力求真实、准确、科学地体现学徒的整个学业成果。

2. **全面性原则**。既考核学徒在校内学习期间的专业理论知识，又考核学徒在企业实习工作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技能水平。

(二) 考核方法

1. **考核时间**。采取分阶段考核的方法，每学期实习结束后进行一次综合性教学质量评估为学期成绩。

2. **考核人员**。选派责任心强、教学工作能力强的企业技术人员和学院指导老师，共

同对学徒进行考核评价，保障学徒的实习质量。

3.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学徒在每个岗位实习期间的实习表现；第二部分为学徒在每个岗位对所学理论知识掌握程度；第三部分为学徒在每个岗位实习专业技能掌握程度。

4. 考核程序。在完成每个岗位的实习任务后，填写《学徒轮岗期间实习考核表》（见附件）。第一步，带徒师傅评定学徒实习表现；第二步，学院指导教师按照本专业教学大纲对学徒进行理论考试；第三步，企业师傅按照教学大纲对学徒进行技能考核；第四步，学院指导老师和企业师傅共同对学徒进行综合考核，并给出学徒在该岗位的学习成绩。

5. 成绩评定。学徒成绩由实习表现成绩、理论考试成绩和专业技能考核成绩三部分构成。学徒实习表现占 30%，理论考试成绩占 30%，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占 40%。实习表现成绩、专业技能考核成绩由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和带徒师傅负责考核。理论考试成绩由学院指导教师负责考核。

毕业总成绩 = 各学期成绩之和/6

说明：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技能考核成绩视为不及格。

- ①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实习岗位的；
- ② 未经批准，实习期间擅自离岗的；
- ③ 实习在岗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 2/3 的；
- ④ 企业鉴定为实习成绩不合格的。

6. 考核结果处理。学徒各科理论考试成绩、技能考核必须都在 60 分及以上，综合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方可考核合格。考核不及格者，延长轮岗实习时间，重新考核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岗位实习。

六、毕业与颁证

学徒在学制有效期限内必须修满规定中的全部课程且每门课程考核合格、实践学分达到该课程学分的 80% 以上者，方可毕业；在有效期限内未取得本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数，不予毕业，可继续学习，直至达到本计划规定的学分。继续学习时限为一年。

附件：学徒轮岗期间学习考核表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领导小组
2019 年 11 月

附件：

学徒轮岗期间学习考核表

（第 学期）

班级：

学徒姓名：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企业师傅		学院指导教师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习表现 30分	职业素养	<input type="checkbox"/> 优（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作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优（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出勤率	<input type="checkbox"/> 优（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专业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优（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生产规	<input type="checkbox"/> 优（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				
	企业师傅签名：		日期：		
理论考 试 30分	考试内容				
	考试成绩				
	学院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技能考 核 40分	考核内容				
	考核成绩				
	企业师傅签名：		日期：		
综合得 分	各科综合成 绩				
	学院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